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7-22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8）。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具体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4月17日下午3:00至2017年4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公司总部大楼706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的议案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5.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 5.2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 5.3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租出房屋、设备、产品
  - 5.4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 5.5 与关联方合作技术开发
  - 5.6 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 5.7 受关联方所托经营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收购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8. 2016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9.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1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1. 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1 关于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2 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特别说明

1. 第5项、第11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2. 第11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第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4. 第4项、第5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需单独披露。

(三)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3月18日、2017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2017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徐工机械 证券部

邮政编码:221004

联系电话:0516-87565628, 87565610

传 真:0516-87565610

联系人：张冠生 刘子渊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授权委托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360425”。

(二) 投票简称: “徐工投票”。

(三)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3.00
议案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 5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00
议案 5 中子议案①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5.01
议案 5 中子议案②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5.02
议案 5 中子议案③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租出房屋、设备、产品	5.03

议案 5 中子议案④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5.04
议案 5 中子议案⑤	与关联方合作技术开发	5.05
议案 5 中子议案⑥	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5.06
议案 5 中子议案⑦	受关联方所托经营	5.07
议案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7.00
议案 8	2016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8.00
议案 9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00
议案 11 中子议案 ①	关于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01
议案 11 中子议案 ②	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02
议案 12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00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出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5.2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5.3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租出房屋、设备、产品			
	5.4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5.5 与关联方合作技术开发			
	5.6 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5.7 受关联方所托经营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8	2016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9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1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1 关于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2 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17 年 月 日